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0649號

原告 泰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碧珍

被告 萬泰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彩芳

訴訟代理人 趙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稅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泰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公司）與羅彩芳於民國102年1月29日簽訂靠行協議書，羅彩芳於102年1月29日將車號000-00、車號000-00號大客車2輛（下稱系爭車輛）靠行過戶到原告公司。原告公司於104年2月3日將車號000-00號大客車過戶予訴外人德星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德星公司），原告公司再於104年5月16日將車號000-00號大客車過戶予被告萬泰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羅彩芳將系爭車輛靠行原告公司後，雖都有繳交自102年1月29日起至104年2月3日、104年5月16日止靠行期間的費用及稅金，但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108年間通知原告公司系爭車輛於102年間有漏開統一發票之情形，為此依靠行協議書起訴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原告公司稅金新臺幣（下同）262,330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公司262,330元。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羅彩芳於100年3月23日以250萬元向訴外人文山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購買車號000-00號車，又於100年4月7日以208萬元向訴外人亞裕公司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陳永福購買車號000-00號車，系爭車輛為羅彩芳所有，並過戶至羅彩芳所投資的訴外人永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續公司

01) 名下，於102年1月29日因靠行而過戶到原告公司名下，原
02 告公司有拿系爭車輛資產出售發票去抵扣稅額，且系爭車輛
03 於104年間過戶到別間車行時，原告公司也有開出發票。靠
04 行期間是由羅彩芳及羅彩芳之駕駛員管理及使用系爭車輛，
05 如原告公司有轉介客運生意給羅彩芳，羅彩芳就會去跑，羅
06 彩芳也自己找外面的客運生意，羅彩芳都有開發票，一般的
07 稅額是5%，但原告公司向羅彩芳收取的稅額是8%，2個月結
08 算一次，連同靠行費一起匯款繳交。若有原告公司應付羅彩
09 芳之款項，則由原告公司支付現金或交付原告公司支票給羅
10 彩芳，羅彩芳於靠行期間已繳清靠行費、稅金等所有應給原
11 告公司的款項，羅彩芳絕無逃稅或任何不法行為，且本件與
12 被告公司完全無關。起訴金額全都是亂湊的，原告公司提出
13 的臺北國稅局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通知書調整
14 法令及依據說明書上寫的192,023元是報稅後純益，行政執
15 行署臺北分署108年4月19日通知書，也不是繳費單，不能證
16 明原告有繳25,108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
17 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經查，原告公司與羅彩芳於102年1月29日簽訂靠行協議書，
19 約定羅彩芳將車號000-00、車號000-00號大客車2輛靠行過
20 戶到原告公司，原告公司因而於同日與永續公司簽訂汽車買
21 賣合約書，原告公司收受永續公司所開立記載出售車號000
22 -00號、車號000-00號大客車，買受人均為原告公司，銷售
23 額分別係796,000元、1,007,000元之102年1月29日統一發票
24 2紙後，有以該統一發票2紙申報扣抵稅；原告公司與羅彩芳
25 於102年2月1日就車號000-00號、車號000-00號大客車，分
26 別簽訂遊覽車靠行經營合約書2份；原告公司於104年2月3日
27 開立記載其將車號000-00號大客車資產出售予德星公司、銷
28 售額45萬元之統一發票1紙，復於104年5月16日開立其將車
29 號000-00號大客車出售予被告公司、銷售額52萬元之統一發
30 票1紙，分別將系爭車輛過戶予德星公司、被告公司；羅彩
31 芬以車號000-00大客車靠行原告公司期間即自102年1月29日

起至104年2月3日止，羅彩芬以車號000-00大客車靠行原告公司期間即自102年1月29日起至104年5月16日止，靠行期間內之稅金及靠行費等費用，羅彩芬均有依約繳交予原告公司等情，業據兩造陳述綦詳，並有兩造提出之靠行協議書、統一發票，及被告公司提出之遊覽車靠行經營合約書、汽車買賣合約書、車輛買賣契約書、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發票、支票、泰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結帳單、戶名羅彩芳之郵政綜合儲金簿、連線郵局電腦託收票據收據等件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第147至20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件原告公司依靠行協議書，請求被告公司給付262,330元，但被告公司否認原告公司有支出稅金262,330元，亦否認原告公司有對被告公司請求給付262,330元之請求權，並以上揭情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一）觀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1月15日函雖記載原告公司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額，與查得資料不符，短漏報銷售額518,98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惟該108年1月15日函，暨原告公司提出之原告公司承諾書及陳述意見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稅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08年4月19日通知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營利事業所得稅102年00期（月）罰鍰繳款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102年11期（月）稅額繳款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通知書調整法令及依據說明書、工作表上（見本院卷第11頁、第23至40頁），均無任何關於車號000-00號、車號000-00號大客車之記載，自不足以證明上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1月15日函所載原告公司短漏報102年度銷售額518,980元部分，與系爭車輛有何關連，亦不能證明被告公司有何義務需負擔原告公司短漏報該部分102年銷售額而衍生之稅金或罰鍰，是原告公司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稅金262,330元云云，洵屬無據。

（二）況查，原告公司係與羅彩芳於102年1月29日簽訂靠行協議書

01 1份，原告公司與羅彩芳並於102年2月1日簽訂遊覽車靠行經
02 營合約書2份，該靠行協議書係約定「羅彩芬於102年1月29
03 日過戶兩大營客車313LL、138CC兩台乙類大客車，行費…稅
04 金：春夏秋冬燃料稅，牌照稅…保險…，靠行車主：羅彩芳
05 ，車行：泰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朱碧珍」（見本
06 院卷第13頁），又該遊覽車靠行經營合約書2份分別係記載
07 「茲由羅彩芳（以下稱甲方）出資所購之遊覽車（車牌號碼
08 000-00），靠行在泰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載
09 運旅客營業之用，雙方約定條款如后…」，「茲由羅彩芳（
10 以下稱甲方）出資所購之遊覽車（車牌號碼000-00），靠行
11 在泰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載運旅客營業之用
12 ，雙方約定條款如后…」（見本院卷第185至191頁），足見
13 靠行協議書、遊覽車靠行經營合約書，均係存在於原告公司
14 及羅彩芳之間，被告公司並非靠行協議書、遊覽車靠行經營
15 合約書之契約當事人，則原告公司主張以靠行協議書為請求
16 權（見本院卷第77頁、第237頁），依靠行協議書請求被告
17 公司給付稅金262,330元，顯非有據。

18 五、從而，原告公司依靠行協議書，請求被告公司給付262,330
19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
21 麗，應併予駁回。

22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3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24 附此敘明。

25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6 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
27 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羅富美

31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2,870元	
合 計		2,87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劉 英 芬